

- 一、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既得條件：
 -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既得期間屆滿年度，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績效兩項指標之達成結果綜合核定員工當年度既得股份數量：
 - (1)員工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	優等	甲等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20%之8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20%之8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60%	60%之80%
 - (2)公司績效指標：
 - 依據公司績效指標達成結果，核定上項既得股份之取得投額比例，投額比例分為100%、80%、0%。
 -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
 - 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三)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以給與日當日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投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因素等，並於法令規定之限

- 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51,713,532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55%，以105年3月22日(董事會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45.75元擬制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108年度分別為4,575仟元、16,470仟元、10,065仟元、5,490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713,532股估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5~108年度分別為：0.09元、0.32元、0.19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交付信託保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主管機關審核或相關法令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或增訂相關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69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會議室504C)，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二：1.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計新台幣129,283,830元。
 -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3元(即每仟股配發30股)，計新台幣15,514,060元。
 -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